



# 課程申請表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 申請人請勿使用塗改液，如要更改資料，請在修正處旁邊加簽(如下表)**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申請編號 2: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請選擇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請先細閱「申請須知」。請用黑筆以正楷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空格  填上  號。

請填寫課程全名: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請參考課程簡介或向職員查詢

| 課程選擇 <sup>註一及二</sup> | 課程名稱      | (課程編號)      | 首選上課中心編號 | 號 |
|----------------------|-----------|-------------|----------|---|
| 1                    |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 ( VT084DS ) | VTMO     |   |
| 2<br>(如適用)           | 包餡製作員基礎證書 | ( VT023DR ) | VTMO     |   |

申請人是否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sup>註一</sup>

是。本人夾附了「課程申請表附頁」共 \_\_\_\_\_ 頁。

否。

請選擇

註一 申請人可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或同時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註二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請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

註三 如申請人在不同時間先後報讀多於一項課程，則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資料相同

## (二)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陳明明 (英文) CHAN MING MING

(中文電碼): 4567 | 2345 | 1123 | 4567 | 8901 性別:  男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C123456(7) 國籍:  中國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出生日期: 6 | 2 | 1990  
日 月 年

最高學歷:  沒有學歷  小學 \_\_\_\_\_ 年  中學 \_\_\_\_\_ 年  文憑至副學位  副學位以上

最高學歷頒授地點:  香港  內地  其他

最後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畢業 / 離校日期距今少於六個月:  是; 畢業 / 離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否

未能提交最高學歷或離校 / 輟學證明, 原因: \_\_\_\_\_

申請人 (如適用, 請 ):  正在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  為提供上述課程的培訓機構的職員

來港定居未滿7年  正在領取綜援

為單親父母 (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下)  為殘疾人士, 殘疾類別為:  視障  聽障  精神病康復  智障  肢體殘疾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如以上原因申請優先處理, 並能出示證明文件, 便須別選

以單親父母 / 領取綜援 / 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並能出示有關證明

必須與提交之學歷證明文件照合

如離校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少於6個月, 須於報讀課程後5個工作天內提交離校證明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代號)

年齡: \_\_\_\_\_

學歷: \_\_\_\_\_

殘疾類別: \_\_\_\_\_

現時 / 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_\_\_\_\_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現時 / 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 1 相關的一份工作: \_\_\_\_\_

行業: \_\_\_\_\_

現時 / 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 2 相關的一份工作: \_\_\_\_\_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 (三) 工作資料:

現在就業狀況:  失業 / 待業 / 失學  全職受僱  兼職受僱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3 年 與課程選擇 1 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1 年  
與課程選擇 2 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請勿填寫公司名稱

| 工作 (包括全職、兼職、自僱、合約、臨時、兼職、自僱、合約、臨時) | 由 (月/年)       | 至 (月/年)         | 行業         | 職位           | 平均月薪 (港幣)     |
|-----------------------------------|---------------|-----------------|------------|--------------|---------------|
| 現時 / 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 <u>4/2017</u> | <u>2/4/2018</u> | <u>飲食業</u> | <u>咖啡調製員</u> | <u>48,000</u> |
| 現時 / 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 1 相關的一份工作 (如適用)    | <u>4/2017</u> | <u>2/4/2018</u> | <u>飲食業</u> | <u>咖啡調製員</u> |               |
| 現時 / 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 2 相關的一份工作 (如適用)    |               |                 |            |              |               |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 必須同時填寫

請提供兩個不同的電話號碼

必須填寫年份及月份; 如離職月份跟報讀課程月份相同, 請填寫離職的確實日期 (日/月/年)

請勿填寫時薪或日薪

## (四)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日間): 5555 6666 (晚間): 2224 5566 電郵地址: ming@gmail.com

住址: 牛頭角下邨第8座18樓09室  
居住地區: 九龍灣

地址必須準確無誤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無需填寫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無需填寫

**(五)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申請須知」。如申請人拒絕簽署「申請人聲明」, 本局有權拒絕其課程申請。)**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 根據本人所知, 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 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亦明白就業掛鈎課程只為具備就業意欲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而設。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 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作審查用途。本人同意授權該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本人報讀該局課程而提供的就業及入息資料。本人明白, 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 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學費資助及/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 並須向該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培訓成本或學費, 及/或退回該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該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 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 如經定罪, 罰款可達\$20,000。本人亦明白,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 即屬犯罪,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 可判處監禁10年。
- 4) 本人明白如本人於就業掛鈎課程的出席率達80%, 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本人在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 包括但不局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資料, 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安排就業配對、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入息抽查, 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i)的用途。

申請人姓名: 陳明明 簽署: 明 申請日期: 3/4/2018

**(六) 接收僱員再培訓局資訊**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 該局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現表明是否同意: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並簽署。申請人若不剔選及簽署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亦**不會收到僱員再培訓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 是。本人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以上述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把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本人並知悉, 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 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 否。本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簽署式樣必須一致**

申請人姓名: 陳明明 簽署: 明 日期: 3/4/2018

**(七) 統計資料**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 (可選多項)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站/互聯網 |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電子通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短訊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媒體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宣傳攤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單張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總覽           |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機構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  |

廣告牌

**申請人須剔選是否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若申請人不表明意願, 會被視為「不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此欄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對及/或收妥申請人的:

-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並核對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最高學歷證明  豁免出示學歷證明
- 畢業/離校/輟學證明  入息證明  工作證明  專業資格證明  已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優先審批申請, 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 \_\_\_\_\_

備註: \_\_\_\_\_

收表及核對職員姓名: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印章: \_\_\_\_\_